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49345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東區泉南段621(部分)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案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東區區公所、本市東區泉南里辦公處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28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並提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